

94

四川省广汉市三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四川省环保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侵犯技术秘密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0)知终字第 2 号

判决日期: 2000 年 8 月 31 日

审理过程

四川省广汉市三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三丰科技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环保建设开发总公司、高进明、四川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内江机械厂侵害其专有技术,一审判决不构成侵犯专有技术。三丰科技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技术秘密的构成要件。

基本案情

三丰科技公司于 1997 年 7 月之前完成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艺与利用技术”研究项目。1999 年 3 月三丰科技公司以四川省环保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合作为名取得相关技术资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专有技术为由向法院起诉。在一审过程中,三丰科技公司的该项技术被鉴定为公知公用技术。

一审法院认可了专家的鉴定意见,认为:三丰科技公司的技术均可从公开出版物和行业标准等公知技术中获取,不具有专有技术的特征,也不具备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构成要件,因此判决驳回三丰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丰科技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在认定本案事实时将专有技术与非专利技

术、商业秘密视为等同,忽略了该技术处于秘密状态且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事实,实属错误。

要点分析

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原《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专有技术,即技术秘密,应当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基本法律特征。仅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保密责任,并不说明该项技术满足了技术秘密的全部法定条件。对该项技术所作的技术鉴定结论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都不能构成抗辩人民法院在审判中依据国家法律对某项技术作出是否为技术秘密,是否应获得法律保护的最终司法认定的正当理由。三丰科技公司的技术经司法鉴定程序鉴定为公知公用技术,不属于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无论四川省环保建设开发总公司等被上诉人是否从三丰科技公司获取该项技术以及是否使用了该技术,均不构成对三丰科技公司的技术秘密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权”的侵犯。

一审法院在鉴定委托中将当事人所争议的技术是否为受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也委托给专业技术人员鉴定,不尽妥当。但在本案鉴定中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对所争议的技术是否为公知公用技术作出判断,故一审法院的鉴定委托虽有不妥,但此点对本案的实体判决却没有影响。

判决要点

技术秘密应当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基本法律特征,公知公用技术不属于法律所保护的技术秘密。

附记

对于一项技术是否构成技术秘密的认定，属于人民法院行使司法审判权进行法律适用的范围。专业技术人员在受委托的技术鉴定中，主要是利用其专业知识就该项技术是否为公知公用技术等事实问题作出判断。